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421號
附件：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網站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　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5.、10.7.6.、10.7.7.、10.7.8.、10.7.9.及10.7.10.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健康保險司、生福利社會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醫療法人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品質協會、全民健康保險機構、國民健康福利部醫療管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會輔導委員會腦聯合醫學會、台灣市師公會所工會、台灣公會、國家公會聯合會、全國藥品市場研發聯盟、各分會、公會、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C型肝炎藥物研發合作社、全國藥師公會、旗艦計畫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學會、